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Matrix Investments（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Matrix Investments同意向賣方購買，而賣方則同意向Matrix Investments出售銷售股份，即Max Smar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現金1港元。於完成後，Max Smart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結欠本集團約95,600,000港元而本集團結欠目標集團約37,8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往來賬目結餘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撇銷。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計算所得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等於或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相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該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Matrix Investments（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Matrix Investments同意向賣方購買，而賣方則同意向Matrix Investments出售銷售股份，即Max Smar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現金1港元。於完成後，Max Smart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訂約方

(1) Matrix Investments (作為買方)

(2) Waterfront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賣方)

賣方為一家持有銷售股份之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Matrix Investments與賣方訂立出售協議及根據出售協議以代價1,000,000港元向賣方出售銷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除收購事項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與賣方及其聯繫人進行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與收購事項合計之過往交易。

董事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及繳足之Max Smart股份）為Max Smart於該協議日期及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港元。Matrix Investments須於完成時以現金全數支付代價。

代價乃經Matrix Investments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目標集團與本集團之往來賬目結餘項下目標集團結欠本集團之款項淨額。

完成

該協議須於完成日期完成。

解除賣方承諾以及買方承諾

於完成時，買方須解除及免除賣方於賣方承諾項下之全部責任及義務，而賣方則須免除及解除買方於買方承諾項下之所有責任及義務。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Max Smart

Max Smart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僅持有建恒集團。Max Smart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ax Smart持有建恒100%股權。

建恒集團

建恒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恒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持有越南公司98%股權，而越南公司主要於越南從事禮品及精品製造業務。於訂立出售協議前後，本集團一直委聘建恒集團生產本集團之產品。

Max Smart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註冊成立，及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編製經審核會計賬目。

自其註冊成立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ax Smart分別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3,030,000港元及約為2,780,000港元。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財政年度止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	3.03	11.63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	2.78	10.13

* (根據越南會計準則編製)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往來賬目結餘包括目標集團結欠本集團之未償還應付款項約95,600,000港元及本集團結欠目標集團之未償還應付款項約37,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淨資產虧絀為約41,000,000港元。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除往來賬目結餘外，目標集團之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資產淨值為約16,700,000港元。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禮品、精品、嬰兒及學前兒童玩具之製造及分銷業務。目標集團已由買方根據出售協議出售予賣方。

銷售股份已由買方根據出售協議出售予賣方。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向買方作出賣方承諾，即賣方向買方不可撤回地承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賣方將促使目標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買方及／其相關聯屬公司悉數償還目標公司之所有當時尚未償還之應付款項。另一方面，買方向賣方作出買方承諾，即買方向賣方不可撤回地承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買方將盡其能力促使其相關聯屬公司向目標集團悉數償還彼等之所有當時尚未償還之應付款項。

於出售協議完成後，目標集團繼續為本集團產品之製造商。由於整體經濟及業務環境之變化，往來賬目結餘仍尚未償還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為解決償還往來賬目結餘，賣方已建議及買方已同意收購事項以象徵式代價1.0港元進行。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委聘目標集團製造本集團之產品。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往來賬目結餘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撇銷，因而於本集團之綜合層面上解決有關往來賬目結餘可收回性之任何問題。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除往來賬目結餘外，目標集團之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資產淨值約為16,700,000港元。

經考慮收購事項之代價、目標集團之淨資產（不包括往來賬目結餘）及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業務關係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計算所得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等於或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相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Matrix Investments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Matrix Investments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
「聯屬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屬該人士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以及該人士或該控股公司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不少於20%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Matrix Investments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往來賬目結餘」	指	不時尚未償還之目標集團結欠本集團之應付款項及本集團結欠目標集團之應付款項，就解除與往來賬目結餘有關之買方承諾及賣方承諾而言，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目標集團結欠本集團及本集團結欠目標集團之未償還應付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協議」	指	Matrix Investments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完成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恒」	指	建恒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恒集團」	指	建恒及越南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trix Investments」 或「買方」	指	Matrix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ax Smart」	指	Max Smart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買方承諾」	指	根據出售協議，Matrix Investments向賣方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本集團向目標集團償還應付款項而作出之承諾
「銷售股份」	指	由賣方持有之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Max Smart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Max Smart及建恒集團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Waterfront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承諾」	指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向Matrix Investments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目標集團向本集團償還應付款項而作出之承諾
「越南公司」	指	Keyhinge Toy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於越南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越南從事禮品及精品製造業務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庾瑞泉先生、鄭詠詩小姐、張國昇先生、梁匡泰先生及謝錦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